

采购项目编号：TDZZ-2026-020

吴堡县水利局寇家塬镇抗旱应急工程及
张家山镇温家湾村河道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吴堡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水利局寇家塬镇抗旱应急工程及张家山镇温家湾村河道整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Z-2026-020

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寇家塬镇抗旱应急工程及张家山镇温家湾村河道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6341.3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寇家塬镇抗旱应急工程（包一）)：

合同包预算金额：313253.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3253.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吴堡县寇家塬镇 抗旱应急工程 （包一）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3253.6 元	313253.6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1(张家山镇温家湾村河道整治工程（包二）)：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087.7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087.7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张家山镇温家湾村河道整治工程(包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3087.76元	193087.76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水利局寇家塬镇抗旱应急工程及张家山镇温家湾村河道整治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

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寇家塬镇抗旱应急工程（包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4年度企业年报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委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4）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4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并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张家山镇温家湾村河道整治工程(包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委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4)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4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并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非企业法人可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7日至2026年03月23日，每天上午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上传递交下载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用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

(3) 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CA 办理：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古城路水利坡 21 号

联系方式：0912-652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阳光·紫郡 3 幢 1 单元 2202 室联系方式:
15384520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5384520323